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服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

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使；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需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比例：0.00000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夏洪应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1.00《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夏洪应先生，冶金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夏洪应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金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派118,835,293.8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18,835,293.8÷ 365,527,970股× 10股=3.251058元(不四舍五人)，(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8,835,293.8÷ 365,527,970股=0.32510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2510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49,51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派118,835,293.8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12,400,00股后的349,515,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0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498,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可以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股份回购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最高成交价为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3,9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5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选定参与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wv-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选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了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比例：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其中提案1.00，委托人应选择“同意”。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时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受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接受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了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将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4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221,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金中权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总裁刘焕寿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f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cfinfo.com/prc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6389300
邮箱：stock@xiag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f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